

新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届四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紧扣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工作，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核心，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主责主业深度融合，切实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辖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主动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围绕退役军人事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划定公开范围，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通知公告、履职依据等信息，重点聚焦抚恤补助标准调整、退役军人安置方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褒扬纪念活动开展等群众关切内容，实现常态化、系统化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 条，切实让退役军人和社会公众看得到、看得懂、用得上。二是信息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七审七校”“一稿一审”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制度，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标准和责任，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全年未发生失泄密问题。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动态管理，及时清理废止、失效的政策文件，更新现行有效文件目录，确保公开信息的权威

性、时效性和规范性。

三是公开平台建设提质增效。构建“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双线融合”的公开平台体系，线上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优化栏目设置，提升检索便捷度，开设政策解读、老兵风采、办事指南等专栏，集中展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相关信息；线下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窗口、公开专区等阵地，摆放宣传手册、公示展板，为群众提供现场查阅、咨询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信息同步更新、服务互补衔接。四是政策解读工作走深走实。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创新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政策问答、图文图解、短视频、线下宣讲等方式，对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地配套政策进行通俗化、场景化解读，全年制作解读产品 2 个，开展线下政策宣讲活动 15 场。针对重大政策出台和群众高频咨询问题，及时通过权威渠道回应关切，解疑释惑，切实提升政策传播力和影响力，让政策精神落地生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部分公开内容偏于形式化，对退役军人关心的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待遇落实等具体问题的公开不够细致，政策解读的深度和通俗化程度仍需加强。二是政务新媒体运营能力不足，内容更新频率和互动性有待提高，短视频、图解等可视化解读产品制作数量较少，传播效果未达预期。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和

运用能力不足，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聚焦群众关切，提升公开内容质效。紧扣退役军人事务主责主业，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重点围绕抚恤补助、安置就业、权益维护等群众高频咨询问题，增加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政策内容公开、办理流程公开、办理结果公开。严格落实政策解读要求，丰富解读形式，增加可視化解读产品制作数量，让政策解读更接地气、更易理解。二是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打造工作作风实、业务能力强的政务公开人才队伍。精准掌握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落实。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监测、整改全流程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加大考核权重，强化结果运用，以考核促落实、以整改促提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